

广东省中医院文件

中医二院〔2021〕9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相关工作，吸纳聚集博士后人才，打造高层次人才队伍，推动学术创新，加快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提高医院整体实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工作站管理的基本架构和主要职能

第二条 成立博士后工作站领导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和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科研处、医务处负责人及各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院博士后工作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联系各优秀高校博士后流动站作为联合培养合作机构，对工作站进行指导。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站领导小组下设博士后专家委员会和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博士后专家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医院学术委员会专家和熟悉博士后工作的合作导师组成，主要负责审定博士后研究课题，遴选博士后人选，指导、检查、考核博士后人员的学术、科研

工作。

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人，负责工作站的人才招聘、人才培养管理和行政协调工作，根据领导小组指导意见组织、拟定、发布博士后招聘计划，受理博士后申请，审查博士后申请人员资格，办理博士后进、出站手续；组织召开博士后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会，负责联系境内优秀高校博士后流动站作为联合培养合作机构。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博士后入站、期中考核、期满考核业绩的审定以及在站博士后的科研工作管理，包括科研基金的申请、科研过程质量监控、专利和成果奖的申报等。

组织人事处负责博士后的薪酬和福利待遇、职称评审、人事档案等工作。

医务处负责对开展临床研究的在站博士后进行临床研究质量控制、临床诊疗技术指导及临床水平考核等。

后勤管理处负责博士后研究人员住房管理。

保卫处负责博士后的户口迁移，并协助办理博士后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户口迁落手续。

工会负责协助博士后在站期间子女的入园、入学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博士后工作站的经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站博士后所在学科，负责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配合合作导师督促博士后人员按研究进度完成

阶段任务，对博士后人员的日常操行、科研水平、科研态度及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初步评定。

第六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从事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指导者，合作导师为本院导师和流动站导师各1名，负责博士后的选题，为博士后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和临床、科研工作条件，指导博士后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和完成在站研究任务。

第三章 进站博士后的分类与招收

第七条 本工作站博士后分为两类：科研型博士后和临床型博士后。

科研型博士后以基础研究为主要方向。

临床型博士后以临床研究为主要方向。要求博士后人员已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招收博士后所在学科必须有在研国家级临床研究课题，院内合作导师为课题负责人，且有充分的博士后人员招收实际需要。

第八条 博士后指标分配优先考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单位，以及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重点项目等高水平团队和学科的需要，向高质量临床研究、有前景的成果转化研究和中医药理论重大突破或疗效提升等医院重点发展需求倾斜。

第九条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学术造诣高、研究经费充足，原则上具备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职称的在职或在岗人员，且在招收博士后当年度需要有在研课题和不少于50万的科研

经费。

第十条 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招收基本条件：具有博士学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博士后岗位根据博士后入站前业绩分为 A/B/C 岗。

(一) A 岗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1. 招收条件：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1 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

2.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二

(1) 自然科学类，应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发表 A 类 2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

(二) B 岗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1. 招收条件：医药类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

刊发表 1 篇论文或主持 1 项省部级项目，非医药类在广州中医药大学认定的 A 类 2 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或 A 类 3 级期刊发表 2 篇论文。

2. 出站条件：需满足 A 岗博士后出站条件之一。

（三）C 岗博士后招收及出站条件

1. 招收条件：入站前业绩不低于广州中医药大学各学科相应类型博士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

2. 出站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应发表 A 类 2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核心论文 1 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

（3）第一副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

A/B/C 岗博士后条件要求所涉及的论文署名应为独立、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第一作者排第一、通讯作者排末位，项目应为第一负责人。论文影响因子达到 10 分以上者共同第一作者前两名均视为第一作者；达到 15 分以上者共同第一作者前三名视为第一作者。

第十一条 工作站不招收兼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凡申请进入工作站的人员，必须接受进站招聘面试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进站。

第四章 博士后进站管理

第十二条 医院全年均可办理博士后进站手续，申请人按要求将所需申请材料交教务处，通过面试考核等程序后，由工作站报请上级主管机构办理进站手续。

第十三条 为保证进站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博士后进站时应签订《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工作协议书》，其中应包含详细、严谨的研究计划，拟达到的预期目标，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等内容，该协议书将作为对博士后在站管理及期满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博士后在站管理

第十四条 博士后进站后，视同本院职工管理，在站期间必须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工作协议完成各项任务。博士后在站期间的考勤按照医院现行职工考勤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限一般为两年。确因工作需要延长博士后工作时间的，应在期满前至少三个月提交《延期申请表》，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申请延期每次不超过六个月，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以及博士后出站后，利用医院研究条件所获得的全部科研业绩(包括获得基金、立项课题、发明、发现、论文、著作、专利等)所有权均为医院所有。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经医院批准同意，不得公开发

表有关论文或进行有关的学术交流活动。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论著、论文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有“广东省中医院”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或“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或“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并加署“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会：博士后进站两个月内应进行开题报告会，并将《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开题报告》一式三份，交由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学术报告会：博士后在站期间，每年至少向所在学科作一次学术报告。博士后在作学术报告前二周，应将学术报告的题目、时间、地点等提交至所在学科及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博士后所在学科应认真组织和安排博士学术报告，并做好学术报告记录等工作。

第六章 博士后出站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后出站考核程序：博士后应在出站前至少一个月向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提交研究工作书面报告，并参加由合作导师组织召开的出站报告会，会上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表现、科研能力、科研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评定。按照《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期满考核为合格以上者，按要求填写和报送博士后出站材料，由博士后

工作站办公室统一办理出站手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按退站处理。

第二十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考核合格者可以根据医院岗位需求和条件应聘相应岗位(考核优秀者优先)。入职后，考核合格以上者如需进入医院人才培养计划，可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站博士后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站处理：

- (一) 违反学术纪律，在学术上弄虚作假。
- (二) 伪造出具假证明或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
- (三) 因病连续请假半年或无故连续旷工 15 天以上或一年内累计旷工 30 天以上。
- (四) 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 (五) 出国参加会议逾期不归超过一个月。
- (六) 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 (七) 在站工作期满，未经同意仍滞留不办手续超过三个月。
- (八) 中期考核、期满考核不合格。
- (九) 因其他情况由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判断为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

凡退站处理的人员，必须偿还已使用的日常经费，并根据

具体情况进行经济赔偿。办理离站手续后，人事档案和户口转至原单位或原籍，不予享受博士后的相关待遇。

第七章 博士后的福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地方财政拨款和医院自筹，经费标准参照上级管理机构相关标准。

第二十三 在站博士后相关待遇

（一）薪酬：博士后实行年薪制。

A 岗博士后年薪为 45 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B 岗博士后年薪为 35 万元人民币，C 岗博士后年薪为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年薪包含国家和广东省配套的博士后生活补贴、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博士后缴纳的保险费等（单位和个人）。

（二）公费医疗：博士后在站期间参照医院职工公费医疗办法，由医院职工保健办负责管理。

（三）住房：博士后在站期间住房按照医院职工住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延期期间待遇

（一）博士后入站两年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者，延期期间待遇如下：

1. 符合上述要求并达到最低出站条件者，经审批同意，延

期期间享受原岗位薪酬待遇。

2. 符合上述要求但不符合最低出站条件者，经审批同意，第一次延期期间发放 60% 待遇；第二次延期期间，发放 30% 待遇。

(二) 博士后入站两年内，未获得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者，延期期间待遇如下：

1. 达到最低出站条件者，经审批同意，第一次延期期间发放 40% 待遇；第二次延期期间，发放 20% 待遇。

2. 未达到最低出站条件的，延期期间，不发放任何待遇。

第八章 科研经费

第二十五条 博士后入站后参照院内科研项目形式申请与立项，给予一定的科研启动经费。博士后完成开题后需向工作站提交科研启动经费申请书，通过专家评审和医院审批后予以立项，原则上为 A 岗博士后提供 20~30 万科研经费，B 岗提供 10~20 万科研经费，C 岗提供 5~8 万科研经费，C 岗的资助名额按当年 C 岗博士后入站人数的 50% 进行资助。博士后科研启动经费纳入院内课题管理，需在 2 年内使用完毕。

第九章 职称评审

第二十六条 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联合培养的流动站设站单位或工作站所在单位申报评审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章 档案、户口迁移及其配偶、子女的随迁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进站时，应将组织关系及人事档案转入工作站。如需户口迁移，按省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其配偶及子女不随迁，给予配偶补贴。工作站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处理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有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博士后期满出站后户口迁出等手续，以上级管理机构规定程序为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招收的博士后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2021年8月1日之后进站的博士后按本办法执行，在此之前进站的博士后按照原办法执行。

附件：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

附件

广东省中医院博士后考核等级评定办法

为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认真科研、努力工作、开拓进取，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现对博士后进行考核等级评定，以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促进博士后工作全面发展。

一、参评对象

在站博士后，包括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

二、考核时间和形式

(一) 期中考核：进站时间满 12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考核和答辩会形式，评定等级。

(二) 期满考核：进站时间满 24 个月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采用书面考核和出站报告会形式，评定等级。

为确保博士后研究人员考核等级评定制度科学化和评比公正性，博士后期满考核等级评定安排在博士后出站前一个月进行。

三、期中考核

(一) 优秀：表现突出，达到出站条件。

(二) 良好：表现良好，已取得一定阶段性成果。

(三) 合格：博士后按照规定进站 2 个月内完成开题，并按照开题设计顺利开展科研工作，达到项目进度要求。进站一

年内以博士后身份申报国自然、博士后基金、省自然等各类基金课题。在站期间表现良好，无违纪现象。

(四) 不合格：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情形的。

四、期满考核

(一) 优秀：A/B/C 岗博士后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评定为“优秀”。

1. 自然科学类，应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发表 A 类 2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

4. 获得国家级以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10），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者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 3）。

(二) 良好：A/B/C 岗博士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评定为“良好”。

1. 自然科学类，应发表 A 类 1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2 级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应发表 A 类 2 级论文 1 篇以上或 A 类 3 级论文 2 篇以上（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发表 A 类 3 级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含博士后科学基金），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排名第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医史文献等传统学科至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编出版专著 1 部以上（全国百佳出版社）。

（三）合格：符合 A/B/C 岗博士后相应的出站条件。

（四）不合格：未达到出站条件或德、能、勤、绩、廉表现较差，或有退站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五、相关奖惩规定

（一）期中考核优秀者，发放奖励金 5 万元，考核良好者，发放奖励金 3 万元。

（二）期满考核优秀者，发放奖励金 15 万元，考核良好者，发放奖励金 8 万元。

（三）期满考核合格者，可以根据医院岗位需求和条件应聘相应岗位，考核优秀者，医院招聘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入职后按照医院人才培养相关文件执行。

（四）博士后合作导师根据出站博士后考核等级给予相应

的奖励，博士后考核优秀，合作导师奖励 5 万元；博士后考核良好，合作导师奖励 3 万元。

(五) 博士后合作导师招收的博士后如因达不到考核要求退站的，退站 1 人，暂停该导师招收资格 1 年；连续退站 3 人，则取消该合作导师招收博士后资格。